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6894號
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愛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愛齡
訴訟代理人　徐瑩書
000000000000000000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星凱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川祐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反訴原告起訴應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裁定限反訴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於115年10月1日送達反訴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反訴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